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108號

抗 告 人 楊慶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嘉祥間確認界址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